

「都市更新下的社會與空間正義」專輯編案

林津如*

Editoria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d Spatial Justice in Urban Regeneration”

by Chin-ju LIN

* 服務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通訊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E-mail: cjlin@kmu.edu.tw

都市更新(英國稱為urban regeneration, 美國稱為urban renewal)是全球城市轉型中重要的空間與社會變遷過程, 卻經常使得城市中比較弱勢的居民(urban minorities)被驅逐離開原居地, 因而引起許多與社會和空間資源分配相關的正義課題(social and spatial justice)。1970年代北美與西歐的城市更新過程中所揭露的各種性別、階級與族群的矛盾, 便是組成晚近城市理論重要的歷史經驗。

在台灣, 我們一直都可以聽到因都市發展而引發的社區迫遷案例: 從十多年前的七號公園(大安森林公園)、康樂里(十四、十五號公園)、花東新村; 至近年的樂生療養院、寶藏巖、三鶯部落等等。這些拆遷案中的主體, 在台灣社會中處於社會經濟地位的低階: 外省老兵、漢生病人、都市原住民等。面對這麼多起不斷發生的迫遷案例, 我們可以發展出怎麼樣的左翼論述? 針對台灣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論述, 我們要如何站在社會與空間正義的觀點提出批判? 左翼的觀點如何結合族群、性別與生態的論述?

2009年6月21日, 於英國左翼及生態學者 Jane Hindley 訪問台灣之際, 我們邀請了幾位研究城市的年輕學者和運動者進行面對面的對話, 企圖通過不同在地的城市空間個案之間的比較與探討, 掌握在地城市的社會正義問題。此次台社論壇由林津如籌辦, 王增勇主持, Jane Hindley、孫瑞穗、黃麗玲及江一豪與談, 而後的討論更加進了王文誠、鄭中睿及許多朋友。會後, 我們集結這次台社論壇的精采論述, 形成此一特輯。

我在這篇導言中先簡介本論壇四位與談人的重要論點, 而後統整論壇中的綜合討論以點出未來可能的論述發展方向。

首先,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的Jane Hindley帶來英國東倫敦哩尾公園(Mile End Park)建造案。這個案子在紅綠原則¹

1 紅綠政治指歐洲左派論證中, 同時強調工人階級與環境生態的共榮共存的論述方式。紅指涉勞工運動, 綠指涉環保運動。對這個概念的中文介紹, 可參照邱花妹〈全

的運動概念引導下，既注重工人及多族裔背景的休閒生活，又兼顧生態及永續性的都市公園。它善用城市中的畸零地，整合社區民眾的需求，引入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概念，成功地在新自由主義的不利氛圍之下，打造出屬於二十一世紀的人民公園。

台灣藝術大學的孫瑞穗接續都市公園的主題，從歐美都市更新的理論談起。她區分第一次與第二次都市更新的歷史條件，並指出公民抵抗的主要議題。第一次都市更新乃因應1960-1970歐美資本主義轉型至大量消費時期，公民抵抗的主要訴求是基本居住權及集體消費權（如交通、住宅、公園等）；1980-1990年代第二次都市更新則面臨資本主義產業外移、都市衰頹地區如何再生的歷史課題，在都市高級化及縝紳化的過程中，居民抗爭的主要對象是新自由主義的城市治理（此亦為Jane Hindley所提倫敦哩尾公園建造的歷史背景），公民抵抗非常容易失去正當性。孫瑞穗認為，台灣後殖民情境之下，不同歷史時期的議題交織並陳，支持或反對大安森林公園的不同論述主體，呈現出不同階級市民對於都市更新的差異想像。她並期許未來的抗爭必須更包容多元與差異，要有能力提出替代性計劃，堅持未來的市民抵抗行動應以公民參與、社區自治及永續發展為目標。

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的黃麗玲接著回顧台北市都市更新歷史，細緻地描繪台灣在地都市更新的狀況。1960-1970年代因公共建設而被拆遷的居民，有三分之一被安置於國宅之中。但一般而言，台灣都市整體缺乏公共住宅政策，1990年代之後，十四、十五號公園、龍門國中預定地、雞南山違建區等「違建戶」，大致以有爭議的補償辦法來取代安置。1998年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中央政府向財團靠壘的新自由主義

球化下的紅綠實踐)於 <http://www.greenparty.org.tw/publication.php?itemid=372>。歐洲德國、法國與挪威等國已有紅綠合作的聯合政府出現，而荷蘭、丹麥、義大利、北歐諸國等也有以激進左派與環保運動者聯合組織的政黨。可參考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d-green_alliance。

傾向已被定調，台北市也逐漸以房地產價值定義都市經濟發展，國有土地釋出變豪宅，中產階級出走至台北縣；城市以國際盛會及都市休閒水岸開發作為都市開發的指標，政府殘酷地對待底層人民，樂生居民、都市原住民族均成為政府眼中阻礙都市發展的群體，不斷被國家機器強迫遷移，以提供中上階級達成交通便利、悠閒美好的水岸都市想像。

黃麗玲的文章已點出社會經濟弱勢群體在台灣都市更新中的處境：沒有公共住宅的提供，都市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不足。國家機器不曾為勞工階級及底層階級負起基本的居住權利的保障。在二十一世紀新自由主義壓倒性勝利之下，勞工階級及都市原住民族何以為家？

苦勞網特約記者江一豪帶我們看到東菱電子公司的工人們，如何在企業關廠出走之後，以直接行動佔領廠房，作為抗爭與生活的場所。而後，因採訪三鶯部落而深受感動的江一豪，更直接投入三鶯橋下都市原住民的抗爭，爭取在河岸邊就地安住。這些對於勞工階級與都市原住民族抵抗的側寫，讓我們近身地體會：到底台灣政府如何對待城市中底層社會的人民，而都市邊緣的主體又如何在每一分每一秒以血肉之身與政府的粗糙政策相搏，只為捍衛基本的居住權利。

同樣在新自由主義脈絡之下，英國東倫敦的哩尾公園為何得以成功，而台灣的諸多案例又為何一再面臨政府的逼迫遷居？依據其後的討論，我歸結為下列四點：

其一，台灣技術官僚充斥著現代主義的想像，而不尊重生態與文化：哩尾公園成功地利用都市畸零地整合成生態公園，各個區塊有不同的特色。聯合國在南美洲安置原住民可以用自力造屋的方式來進行。這對於台灣的技術官僚來說，似乎是不可能的想像。台灣政府技術官僚對於綠化的想像建立在毀壞自然與人文景觀之上：農耕園區的建立竟是把樹推倒，地鏟平，種幾顆菜才算農耕園區。整齊的草坪才叫綠化，撒烏瓦知部落的原生植物、野菜與水生植物等都不是綠化，

都得被拔走。河岸城市的自行車道，就必須要沿著河岸，趕走三鶯部落才得以成功，事實上只要簡單的設計與規劃，便得以兩全其美。

其二，在討論中，我們理解到倫敦哩尾公園是左派地方政府與保守官方政府對抗下的產物，那麼台灣都市更新過程中各「違建」案例的對抗過程中，對抗主體對於在地政府與選舉的掌握趨近於無。就整體住宅政策而言，無力在台北購屋的中產階級也是弱勢，也難以在政黨選舉中發揮作用。但對底層社會來說，中產階級意識型態，再加上戶籍制度的雙重作用，使得這場戰局幾無協商的籌碼。底層社會因為無錢在資本主義邏輯之下買地購屋設戶籍，他們的抗爭常被大眾誤解成佔便宜不購屋的落後居民，即使居住長達三十多年，仍無法藉由地方選舉制度來爭取基本的居住權益。

其三，英國的左翼遺緒，形成對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勞工階級享用綠地的關懷。相對之下，台灣社會對於居住權及土地權充斥著市場價值及私有財產制的思考；過去台灣政府幾無社會住宅政策，連國宅都是可以買賣的商品；近年來，新自由主義的市場邏輯已經完全滲入住宅政策，「房價即政績」已經成為政客的工作目標，政府賣土地給財團已經光明正大地成為都市開發政策。對於新自由主義下的國家與資本之間的關係，我們需要更細緻的實證分析。

其四，住宅運動需要階級的分析。無住屋運動發起人李幸長做二十年回顧時，說：「只擁有一戶自用住宅的老百姓，竟也迷失在『房價上揚資產增加』的謬論中，跟著起哄，樂於作為高房價的幫兇。」²每個中產階級都想晉身財產擁有者的私有財產想像，也間接促進房價的上漲。相對而言，都市更新中的底層人民，卻在都市急速膨脹，居住空間嚴重不足時，在都市空地及水岸邊，自力造屋，不用鋼筋水泥，與自然共生，創造出具有自己文化風味與社群感的居住空間！

2 李幸長，2009，〈住宅運動二十年感言〉，<http://www.ours.org.tw/policy/住宅政策/2009/10/02/85>。

這些政府眼中的「違建戶」帶給我們很大的啟示：這是最積極的抵抗行動。誠如江一豪提醒的：「三鶯部落這個台灣最窮的社區，很有可能是我們在挑戰或是反對土地商品化、這種都市更新的一個很重要的基地或是堡壘。」他們的抵抗行動有其指標性的意涵：土地是公共的，為什麼不可以住？都市居民即使沒有錢也應該要有居住的空間！都市原住民／住民即使沒有錢，也需要綠地空間與水岸河畔的自然環境！

都市更新，不必然代表都市不正義。都市更新，必須考慮不同階級，不同族群居民的需求，同時在全球暖化，天災頻繁之際應更思考生態與自然環境的維持。東倫敦哩尾公園的案例告訴我們這是完完全全可能的事，但台灣都市更新之下的社會與空間正義如何達成？我們如何在住宅政策商品化及市場化的脈絡之下，堅持勞工階級、都市新舊移民、底層社會居民的居住權益，同時兼顧文化、生態與環保？

論壇後，紅綠政治的思考與運動的想像，持續發酵中……